法定图则修改项目公众展示

关于光明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法定图则04-17地块规划调整公示的通告

为充分发挥文化设施的集聚效应，根据光明新区管委会工作部署要求，我局在[光明中心地区]法定图则预留了用地用于安排光明书城等文体设施（待片区规划方案审议通过后一并公示），并对[光明高新技术产业园区]法定图则（局部修编）04-17地块进行了规划调整。现依据《城乡规划法》和《深圳市城市规划条例》等相关规定对04-17地块规划调整事宜予以公示：

一、法定图则情况

[光明高新技术产业园区]法定图则（局部修编）04-17地块位于光明大道西侧，龙大高速东侧，规划用地性质为二类居住用地，面积24115.65平方米，容积率4.5，配套设施项目有：光明书城（未定具体面积）、幼儿园（9班）、便民服务站、社区警务室、社区管理用房、社区健康服务中心，备注“规划”。

二、规划调整情况

04-17地块用地性质和容积率不变，原配套设施项目减少光明书城，其余保持不变，并增加商业4000平方米、文化活动室2000平方米、社区菜市场500平方米，其余指标为住宅。

三、展示方式与展示地点

（一）现场展示

1.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（市海洋局）一楼展厅（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8009号规划大厦）

2.我局一楼政务大厅（深圳市光明新区华夏路土地储备大厦）

3.光明新区甲子塘大道甲子塘综合大楼凤凰街道办事处一楼

4.项目现场（光明大道与规划的科能路交叉口的北侧）

（二）网上展示

1.http://www.szpl.gov.cn（市规划国土委网站）

2.http://www.szgm.gov.cn（光明新区政府在线）

3.http://gm.szpl.gov.cn（我局网站）

四、展示时间

本规划方案公示时间为30日，自2018年08月23日至9月21日。

五、公众意见征询

展示期间，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向我局提出意见或建议。提出意见或建议，应填写“公众意见征询表”，在展示地点及展示网站均有“公众意见征询表”供市民领取或下载。

公众意见征询表请寄往我局（地址：深圳市光明新区华夏路土地储备大厦，邮编518107），注明“公众意见”字样。公众意见征询截止日期为2018年09月21日(如邮寄，以邮戳日期为准)。我局将按相关规定对公众意见进行认真研究和提出处理意见，并按程序将该法定图则规划调整及公众意见处理结果报批。

六、联系方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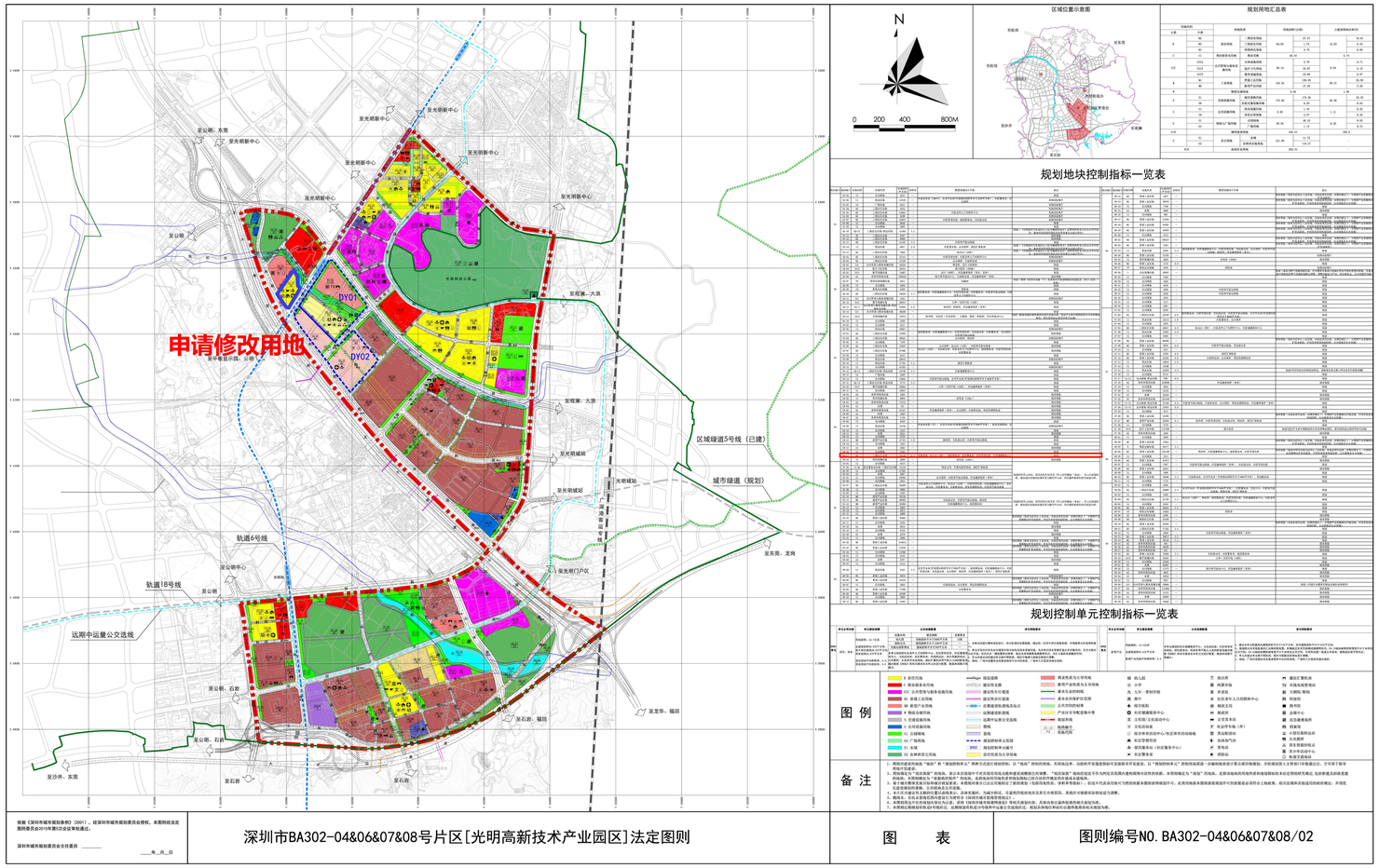
市规划国土委光明管理局用地科

联系人：熊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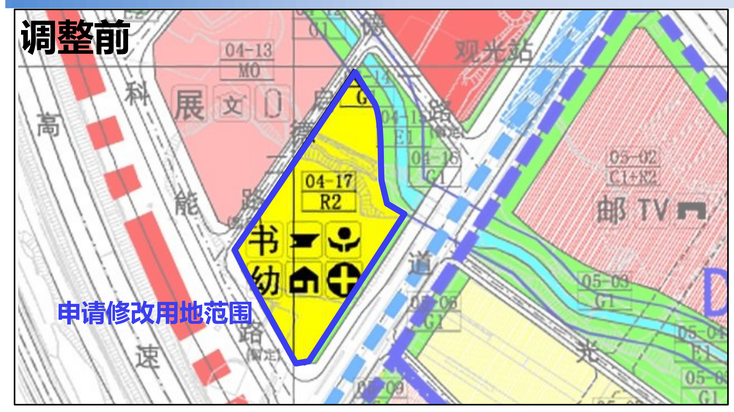
联系电话：21389079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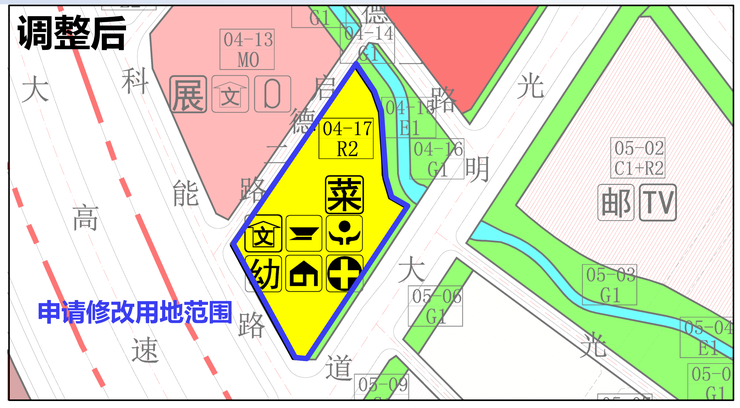
市规划国土委光明管理局

2018年8月23日



修改用地示意





调整情况说明

地块控制指标一览表（调整前）

地块编号	用地性质代码	用地性质（一类）	用地面积（平方米）	容积率	配套设施项目名称
04-17	R2	二类居住用地	24115.65	4.5	光明书城、幼儿园（9班）、便民服务站、社区管理用房、社区健康服务中心、社区警务室

地块控制指标一览表（调整后）

地块编号	用地性质代码	用地性质（一类）	用地面积（平方米）	容积率	配套设施项目名称
04-17	R2	二类居住用地	24115.65	4.5	幼儿园（9班）、便民服务站、社区管理用房、社区健康服务中心、社区警务室、社区菜市场、文化活动室